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6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908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0.5477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1.9084		21.9084	
	(一) 农用地	20.5477		20.5477	
	其中	耕地	18.2145		18.2145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1243		0.1243
		其他农用地	2.2089		2.2089
	(二) 建设用地	1.3607		1.3607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2016-30地块		3.087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016-32地块		12.403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016-33地块		6.35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016-34地块		0.06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left: 100px;">同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2016年 12 月 15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 注	

填表人：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0.5477		20.5477
其中：耕地	18.2145		18.214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5477	18.2145

填表人：

#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6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开封市城区国土资源分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18.6042
耕地开垦费标准	15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资金总额	279.0630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	使用补充耕地面积
开封市龙亭区2015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41020220160001	136.24	18.6042
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图斑号/地类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I 50 G 027007	47/116	内陆滩涂	15.9203
2	I 50 G 027007	50/116	内陆滩涂	2.6839
3				
4				
5				
6				
7				
8				
9				
合计				18.6042
补充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计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1				
2				
3				
合计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西郊乡、水稻乡									
	村		王府寨村、堤角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 用地					社 保 标准
		旱地	水浇地									
4102010401	5.1879	4.8261		4.8261			0.3618	1.1644		110.9250	7.4250	
4102010301	15.3598	13.3884	1.5717	11.8167	0.1243		1.8471	0.1963		125.9250	7.4250	
合计	20.5477	18.2145	1.5717	16.6428	0.1243		2.2089	1.3607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33.059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28.6260		
征地总费用		3025.216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8.084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9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500.8609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将青苗补偿费33.059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就业安置			
	拆迁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62.6699万元，已预存入我市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王府寨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38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1.25亩；堤角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47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1.45亩。			

填表人：陈付勇